

## 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國際私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足，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 一、公司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8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洽由特定人協議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而認購者，依公司法第 7 條、第 268 條、第 272 條及第 274 條之規定，固應由公司依認購者出資之財產核定應給之股數，經董事會送請監察人查核加具意見，連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料送主管機關核定。</li> <li>2. 惟該認購協議之債權行為與認購者移轉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所有權（與繳足股款同）而取得股東資格之物權行為，其間或有關連，究各該行為在法律上之評價，應係兩個相互分離、性質不同之法律行為，此與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及作為其履行行為之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分屬獨立而不同之法律行為概念相同，亦即取得新股股份行為與認購協議行為間之關係，一如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與其原因即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間具有「獨立性」或「無因性」，前者行為之效力不受其原因即後者行為效力之影響。</li> <li>3. 因此，<b>洽由特定人認購新股之協議，該意思表示縱有瑕疵而屬無效或經撤銷時，認購者取得公司新股股份之行為仍不因而當然無效或失其存在。</b>原審僅以威立公司已經撤銷受協毅公司詐欺而簽立系爭入股協議書之意思表示，逕認協毅公司自始即未取得威立公司股份為由，進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依上說明，已有未洽。</li> <li>4. 此外，公司為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行為，因涉及公司重要營業政策之變更，基於保護公司股東之立場，須先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li> </ol>



	<p>(2/3 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公司法第 185 條第 5 項)；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中載明其事由(公司法第 185 條第 4 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再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後始得實行。是以<u>公司未經股東會上開特別決議通過即為主要財產之處分，係屬無效之行爲。</u></p>
<p>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0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又按<u>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係指尚須經過更換名義即所謂「過戶」之手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如未完成過戶手續，自不得向公司主張因受讓股份而享有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u>(參見本院 60 年台上字第 817 號判例)。</li> <li>2. 查謝靜雯登記為被上訴人之股東，享有股份 5 萬股，並已經登載於股東名簿之上，縱令謝靜雯之股權變動事項係屬事實，然既未辦理變更登記，依上開規定，仍不得以之對抗被上訴人，故其參加被上訴人之股東會，並無違法。</li> </ol>
<p>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66 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公司法第 3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債權人對公司債務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之權利，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係基於保證人原以擔保債務人債務之履行為目的，於公司重整，公司財務已陷於困難，該項不能清償之危險，應由保證人負擔，始符保證人擔保債務履行之本旨，並得使重整計畫於關係人會議易獲通過，此乃保證債務從屬性之例外規定。</li> <li>2. 而公司債權人之設定抵押權以為擔保，乃在利用擔保物權之優先清償及追及效力，於擔保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得行使對擔保標的物直接變價之權，並就所得價金優先受償，使擔保債權獲得滿足，該擔保債權獲有物權保障之效果，<u>重整公司發生財務困難、已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正係擔保物權發揮確保債務獲得清償之時，物上保證人所負物之擔保責任倘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未予排除，顯係輕重失衡，故在公司重整程序，物上保證人所提供之物之擔保履行責任，自應與保證人責任作相同之處理，俾免失衡，是我國公司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未如日本會社更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重整債權</u></li> </ol>



	<p>人對於重整公司之保證人或其他重整公司之共同債務人所享有之權利，及重整公司以外之人為重整債權人所提供之擔保，均不因重整計畫而受影響」，稽之該條之立法資料，應係立法時顯在之法律漏洞。</p> <p>3. 則對於其他重整公司以外之人為重整公司債權人所提供物之擔保，自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應解為不因公司重整而受影響。</p>
<p>100 年度台上 字第 2104 號</p>	<p>1. 按公司法第 218 條之 2 規定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利，乃因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先明瞭公司之業務經營狀況，俾能妥善行使職權，同法第 204 條因就董事會之召集明定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監察人，以資遵循。</p> <p>2. 而<u>董事會為公司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運作，其決定之內容能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利益，自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符合上開規範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反，其所為決議，公司法雖未設特別規定，亦無準用同法第 189 條之明文，惟參諸董事會係全體董事於會議時經互換意見，詳加討論後決定公司業務執行之方針，依設立董事會制度之趣旨以觀，應屬無效。</u></p> <p>3. 查原審認定瑞芳公司上開董事會僅洪士傑等 2 人出席，而依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所載似設有監察人洪士鈞，則洪文棟主張因未踐行通知監察人程序，該次董事會決議因此無效，據而質疑系爭股東常會之效力等語，乃重要之攻防方法，原審未論及此，即為洪文棟此部分先位之訴敗訴之判決，理由已有不備。</p> <p>4. 又<u>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無效、得撤銷等態樣。所謂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u></p>
<p>100 年度台上 字第 1672 號</p>	<p>1. <u>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 223 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旨在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之利益，非為維護公益而設，自非強行規定，故董事與公司為法律行為違反該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倘公司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u></p>



	<p><b>對公司亦生效力。</b></p> <p>2. 查系爭切結書之立書人為兩造，即上訴人許敏彥，與被上訴人花蓮水泥公司、法定代理人許敏彥。其內容記載，上訴人將系爭抵押債權讓與被上訴人公司，為使被上訴人公司得以有優先權之抵押債權對債務人泰和水泥公司之不動產繼續執行，上訴人得隨時請求返還。</p> <p>3. 果爾，<b>系爭切結書之約定係兩造間之法律行為，雖未由監察人代表被上訴人公司，惟未經被上訴人公司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始不生效力。原審以系爭切結書僅有時任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上訴人代表被上訴人簽章，不具備契約之形式，非無可議。</b></p>
<p>最高法院 100 年度 第 3 次民 事庭會議</p>	<p>民七庭提案：</p> <p>未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一人或數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法律行為時，倘該法律行為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非依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者，於監察人代表公司為該法律行為前，是否應先經董事會之決議？</p> <p>決議：</p> <p><b>採甲說（否定說）：不須先經董事會決議。</b></p> <p>理由：</p> <p>參酌公司法第 223 條立法規範意旨，在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作為公司之代表，以避免利害衝突，並防範董事長礙於同事情誼，而損及公司利益，故<b>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為法律行為時，無須經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核准。</b></p>
<p>臺灣高等 法院暨所 屬法院 100 年法 律座談會 民事類提 案第 19 號</p>	<p>法律問題：甲、乙、丙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A 公司依章程選任甲為董事長，乙為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丙以少數股東名義，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許可，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本設題自行召集合法），經以普通決議方式表決通過改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甲、乙以決議方法違法為由，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提起撤銷決議之訴，是否有理由？</p> <p>乙說：否定說。</p>



1. **第 199 條之 1 立法理由**明謂：「依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係採任期制。惟實務上公司於董事任期中提前改選者頗多，而依其所附會議紀錄及召集通知，均僅載明改選董監事議案；又依第 172 條改選案，係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始行通知各股東開會，雖未同時於議程中就現任董事為決議解任，而實務上均於新任董事就任日視為提前解任，爰增訂本條，俾釐清董事與公司之權益關係。」顯見**本條新增之立法目的旨在釐清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提前改選董事時，新舊任董事任期問題，而非規定董事選任或解任之方式，亦非強調提前改選應經較慎重之特別決議程序或股東會議決改選全體董事須先為解任董事之決議。**
2. 另由**立法體系**觀之，第 195 條規定董事之任期、第 198 條規定董事選任之方式、第 199 條規定董事解任之方式，第 199 條之 1 係規定提前改選全體董事時，現任董事任期之末日為何，而非規定提前改選全體董事時，其決議方式應遵行第 199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又第 192 條第 4 項及第 216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與董事、監察人間之關係，屬委任關係，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即不復存在。
4. 而公司法關於董事之解任設有決議解任（第 199 條特別決議解任）及當然解任（第 195 條第 1 項任期屆滿當然解任、第 195 條第 2 項主管機關命令改選期限屆滿不改選當然解任、第 197 條第 1 項持股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總額二分之一當然解任）兩種。上開規定依第 227 條亦均準用於監察人。
5. 第 199 條之 1 既曰「視為提前解任」，當不以改選全體董事前先行決議解任全體董事為必要，即改選全體董事前無須經決議解任全體董事之程序，是其解任性質應屬法律所定當然解任之一種，而非決議解任明灼，否則法即無須特別設定「視為提前解任」。
6. 從而**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與解任董事、監察人之意涵不同，當無須於改選前先經特別決議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僅須以選任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方式即以第 174 條所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並行第 198 條累積投票方式選任之。**
7. 至**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任意決議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視**



	為提前解任之董事、監察人尙非不得依民法委任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甲、乙所提撤銷訴訟無理由。
--	--

## 二、保險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7 號	<u>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u> 於危險事故發生前，係用以作為保險人墊繳保費、要保人實行保單借款、終止契約等保險法上之原因，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此觀保險法第 116 條第 8 項、第 119 條及第 120 條規定自明， <u>此部分金額形式上之所有權雖歸屬保險人，實質上之權利由要保人享有，故如認其有財產價值，原則上應屬要保人所有。</u>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2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u>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u>定有明文；定型化契約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有明定。</li> <li>於定型化之保險契約，衡酌契約約款係由保險人單方擬定，且保險人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保險專業知識，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無法與之抗衡，不具對等之談判能力；參以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意旨，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故<u>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合理解或合理期待為之，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方無違保險法理之合理期待原則。</u></li> </ol>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8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傷害保險，係指被保險人因外來突發事故而遭受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保險人應給付保險金而言，此觀<u>保險法第 131 條</u>規定即明。</li> <li>故<u>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其主要有效原因如係外來突發事故，縱與罹患疾病有關，即因外來突發事故使病情惡化，終致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亦不得拒絕給付保險金。</u></li> </ol>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	<p>【問題】</p> <p>要保人罹患躁鬱症，投保健康保險時，未依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告知保險人其罹患躁鬱症之事實，嗣要保人罹患愛滋病，請求給付保險金，保險人即以要保人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並拒絕理賠，有無理由？</p>





律座談會  
民事類提  
案第21  
號

【討論意見】

1. 要保人罹患躁鬱症，縱令足以影響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惟依據民國81年4月20日修正後之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如危險之發生未基於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者，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
2. 換言之，要保人所違反告知義務之事實與所發生之保險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保險人始得解除契約。本題要保人雖違反告知義務，但其訂立契約時未告知保險人其罹患躁鬱症之事實，與其嗣後罹患愛滋病間，顯無因果關係，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並拒絕理賠，應為無理由（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9號判決參照）。

【問題】

要保人罹患躁鬱症，投保人壽保險（設保險事故為死亡或重大殘廢）之附約之健康保險（契約條款明定如主約失效，附約即失其效力）時，未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告知保險人其罹患躁鬱症之事實，嗣要保人罹患愛滋病，請求給付保險金，保險人即以要保人違反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並拒絕理賠，有無理由？

【討論意見】

本題要保人罹患愛滋病，就主契約即人壽保險之保險事故（死亡或重大殘廢）雖尚未發生，但附約之健康保險之保險事故已發生，按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因此於已發生之健康保險保險事故結束及理賠終了前，應不容保險人藉人壽保險之保險事故尚未發生，而解除主契約以逃避附約之理賠責任，限制保險人任意解除契約之權，保障保險消費者之權益，方能貫徹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修正之立法意旨。



### 三、票據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52 號	再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是以 <u>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自不負舉證責任，票據債務人若以票據上原因關係自始無效或已消滅為抗辯，自應就該原因關係負主張與舉證責任。</u>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0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票據之執票人如以無對價或不相當對價取得票據，而其前手之權利有瑕疵時，執票人應繼承其瑕疵，乃票據抗辯之問題；若前手不得享有票據權利時，執票人亦不能取得票據權利，固屬票據善意受讓之例外。</li> <li>2. <u>惟於前手並非無票據權利之人，且其票據權利亦無瑕疵時，執票人取得該票據不論有無對價或相當對價，應皆得依據票據文義行使票據權利。</u></li> </ol>
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 4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li> <li>2. 如票據上之印文係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簽發，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發票人本人有授權簽發之行爲（參見本院 37 年上字第 8816 號判例）。</li> <li>3. <u>且私人之印章，由自己使用為常態，被人盜用為變態，主張變態事實之當事人，應就其印章被盜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u></li> <li>4. 查被上訴人授權陳振裕以被上訴人之名義參與系爭工程之投標及議價，陳振裕因而保管系爭本票上被上訴人公司之印章，該等印章係屬真正，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除被上訴人（發票人）有確切反證足以證明其未授權他人簽發、印章被盜用外，應推定被上訴人有授權簽發行爲，而應負票據責任。</li> <li>5. 乃原審違反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未命被上訴人就其未授權、印章被盜用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竟謂上訴人應就被上訴人有授權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並以上訴人未舉證，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即有錯誤適用證據法則之違誤。</li> </ol>





100 年度台上 字第 151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li> <li>2. 準此，<u>支票背面蓋有公司印章，即足生背書之效力，不以另經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u></li> </ol>
100 年度台上 字第 109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票據法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此項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權利人為執票人，義務人為匯票、本票、支票之發票人或匯票之承兌人，承擔票據債務者，除另有承擔本項利益償還債務意思表示外，尚難認執票人得逕向其請求償還所受之利益。又<u>利益償還請求權，為票據法賦予喪失票據權利之執票人補充之權利，故執票人請求償還此項利益，其範圍自不得大於依票據所得請求部分，且應於發票人、承兌人所受之利益限度為之。</u></li> <li>2. <u>票據之利益償還請求權為票據法規定之特別權利，其消滅時效期間，因票據法未另設明文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所定 15 年之規定，自票據權利消滅之日起算。</u></li> </ol>

#### 四、海商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0 年度台上 字第 197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u>海上運送人損害賠償責任之計算，依海商法第 5 條適用民法第 638 條之結果，除損害之發生，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應依運送物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u></li> <li>2. 至於<u>海商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乃運送人之賠償最高限額，於民法第 638 條之適用不生影響。</u></li> <li>3. 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u>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u></li> </ol>
100 年度台上 字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除須與行為人有指揮、監督關係外，尚須該行為人執行職務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li> </ol>



1314 號	<p>他人之權利，始克成立。</p> <p>2. 此於不屬於租賃之<u>定期傭船契約</u>，船舶所有人於一定期間內，將船舶連同船長及船員一併包租予定期傭船人，使定期傭船人於傭船期間內，可以之運送自己之貨物，亦可從事海上企業活動，以經營船舶之運送業務，<u>船舶所有人雖仍對船長及船員支付薪水，而有某程度之指揮監督權，惟其僅就船舶之「航海上事項」負其船舶所有人之航行責任（如海商法第 96 條、第 97 條、第 98 條有關船舶運航規定之類），至於其他船舶之「商業上事項」（如貨物運送業務等是），則由定期傭船人管理並行使其對船長及船員之指揮、監督權，船舶所有人就此即無須負其責任。</u></p> <p>3. 易言之，<u>判斷是項侵權行為責任之孰屬（船舶所有人或定期傭船人？），端繫於船長及船員所為，究係「航海上事項」或「商業上事項」以為斷。</u></p>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29 號	<p>1. <u>海商法第 61 條規定，以件貨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或載貨證券記載條款、條件或約定，以減輕或免除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因過失或本章規定應履行之義務而不履行，致有貨物毀損、滅失或遲到之責任者，其條款、條件或約定不生效力。</u></p> <p>2. 又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p> <p>3. 查本件關於大○公司之運送責任，依系爭運送契約第 1 條及第 17 條第 3 項約定，系爭貨物於運抵目的港後，應由台○公司自行負責貨物之「吊、卸貨」作業，本項約定應係減輕或免除運送人應履行之義務，原審並據此約定，認為系爭貨物既已運抵台○公司之指定船塢門口，並由台○公司自行負責卸貨作業，大○公司責任即已終了，認為有同法第 69 條第 15 款之免責事由，因而為有利於大○公司之判斷，</p> <p>4. <u>惟華○產險公司主張為件貨運送，依首揭規定，上開運送契約關於減輕或免除大○公司「吊、卸貨」作業責任之約定無效，原審就系爭運送契約之性質為何，並未論述並說明其理由，就此有利於華○產險公司之重要攻擊防禦方法，有漏未判斷之違誤。</u></p>
97 年度台上字第 1669 號	<p>1. 按載貨證券具有換取、繳還或物權移轉證券之性質，運送貨物，經發給載貨證券者，貨物之交付，須憑載貨證券為之。故在<u>簽發記名式載貨證券之情形，載貨證券上所記載之「受貨人」，並非當然即為海商法第 56</u></p>



	<p><u>條第 1 項所稱之「有受領權利人」，必該「受貨人」兼持有載貨證券始得成為「有受領權利人」，運送人亦須交付貨物與該「有受領權利人」後，其貨物交清之責任方能謂為終了，此觀海商法第 60 條第 1 項準用民法第 629 條、第 630 條之規定自明。</u></p> <p>2. 查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涼鞋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系爭涼鞋，VI 公司為退還系爭涼鞋，乃按上訴人通知之越南廠址並簽發 1 式 3 份之載貨證券，該涼鞋確於 89 年 9 月 25 日運抵越南，託運人及受貨人皆拒領該涼鞋，貨櫃延滯超過領取 60 日，隨由越南海關授權拍賣。被上訴人於 89 年 10 月 3 日以第 1001 號存證信函發文當時，提單尚在 VI 公司處，被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業將載貨證券交付，上訴人無由依該載貨證券提領系爭涼鞋，既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且有第 1001 號存證信函載明斯旨為證。</p> <p>3. <u>倘被上訴人迄未將系爭涼鞋之載貨證券交付上訴人，該載貨證券事實上仍在被上訴人管領支配之中，依載貨證券之物權證券性（海商法第 60 條第 1 項準用民法第 629 條）以觀，則能否逕謂被上訴人未因之而受有利益，已滋疑問。</u>原審未詳為深究，遽行判決，即非無再進一步推求之必要。</p> <p>4. 又上訴人曾指稱：伊從未接獲被上訴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交付系爭涼鞋之載貨證券，伊乃係因無載貨證券而處於無從提領貨物之狀態，絕無「託運人及受貨人皆拒領系爭貨物」之情，<u>貨物之交付與否？仍須以載貨證券是否交付而定，此即載貨證券所表彰物權效力之展現</u>，被上訴人於 89 年 10 月間未取得載貨證券正本，自無從交付予伊而提領系爭涼鞋。被上訴人未交付該載貨證券，不得遽認伊已收受系爭涼鞋，該涼鞋遭越南海關拍賣而滅失，陷於給付不能，被上訴人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而不能返還，依民法第 181 條規定，即應返還該價額等語。原審未併予斟酌，徒以上述理由而為此部分上訴人不利之論斷，亦有可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為無理由。</p>
96 年度台上字第 551 號	<p>1. <u>按海上貨物運送人之過失，我國海商法仿世界各國之立法例，採推定之過失責任主義，即關於運送人之責任，只須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情事，經託運人或受貨人證明屬實，而運送人又未能證明運送物之喪失、毀</u></p>



	<p><u>損，有海商法所定之免責事由，且關於貨物之裝卸、搬移、堆存、保管、運送、看守，已盡必要注意及處置，暨船艙及其他供載運貨物部分，適合於受載、運送與保存。則不問其喪失、毀損之原因，是否係可歸責於運送人之事由，運送人均應負法律上或契約之責任。</u></p> <p>2. 本件上訴人承保之系爭機器係被上訴人於海上運送過程中溼損鏽蝕，該溼損又係海水造成，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果爾，被上訴人倘欲主張免責，依上說明，自應就該機器之毀損，有海商法所定之免責事由（如包裝不固），且關於貨物之裝卸、搬移、堆存、保管、運送、看守，已盡其必要注意及處置。暨就船艙及其他供載運貨物部分，適合於受載、運送與保存，負舉證之責。</p>
--	--

#### 五、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83 號	<p>1. <u>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5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規定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係指適用外國法之結果，與我國公序良俗有所違背而言。</u></p> <p>2. 我國民法第 205 條係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20% 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非規定該超過部分，為無效。立法理由明示係為防止資產階級之重利盤剝，以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本院 29 年上字第 1306 號判例亦揭示，債務人就利息超過週年利率 20% 部分已任意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故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20% 部分，似不能謂有背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3. <u>兩造約定以荷蘭法律為準據法，倘荷蘭法律規定得按月利 2% 計算利息，則飛利浦公司請求巨擘公司依約定之利率給付利息，是否有違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即非無疑。</u>原審未詳加審認，逕認兩造所約定之利率，其超過週年利率 20% 部分，有違我國之公共秩序，不無可議。</p> <p>4. 再原審復認本件應以荷蘭法律為準據法，則系爭授權契約關於權利金之約定，有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飛利浦公司得請求若干之利息，該項利息之約定有否違背公序良俗，其能否併請求書面報告，自應以荷蘭法律之規定為</p>



	<p><u>準</u>。乃原審以我國法律之規定，為判決之依據，自欠允洽。</p>
101 年 度 台 抗 字 第 25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再抗告人係依盧森堡法律所設立之外國法人，具涉外因素，故本件係屬涉外民事事件。又本件涉訟事實係發生於現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施行前，依現行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2 條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li> <li>而<u>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雖無關於國際管轄權之規定，惟依據該法第 30 條規定，兩造既對系爭授權協議 9.6 之管轄約定有所爭執，應依法庭地法即類推適用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決定中華民國法院對本件有無管轄權。</u></li> <li>系爭授權協議主要係為解決相對人之電腦顯示器產品侵害日立公司以美國專利為主之侵權爭議，依該上開條款表面辭句之意思，當事人係合意任一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與系爭協議有關之所有紛爭均有管轄權。</li> <li>惟查美國聯邦及各州之司法制度並不完全相同，與聯邦法律有關或具有聯邦因素之案件，始得由聯邦司法制度管轄。而系爭專利授權協議之原始當事人，一方係相對人即台灣公司，一方係日立公司為日本公司，所涉及之授權專利包括四件美國專利、二件德國專利及一件日本專利。尚包括剛取得之日本專利，非無面臨專利有效性挑戰之可能。故相對人主張縱有國際管轄合意，當事人間之合意亦僅存在於專利侵權之爭議等語，洵屬可採。</li> </ol>
100 年 度 台 上 字 第 2105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依台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第 46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對於香港澳門地區未經認許之法人，應認其得在我國為民事訴訟之原告、被告。</li> <li>查被上訴人為香港地區之法人，揆諸上開說明，得為我國民事訴訟之當事人。<u>本件依被上訴人起訴之原因事實暨其法律效果，均發生於我國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施行之前，依該修正後新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而該修正前之舊法固無關於國際管轄權之規定，惟依該法第 30 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 條規定，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於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又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依該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以我國法律為準據法，原審本此而為審判，核無不</u></li> </ol>



	合。
100 年 度 台 上 字 第 1913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100 年 5 月 26 日施行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62 條規定，涉外民事，在本法修正施行前發生者，不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其法律效果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就該部分之法律效果，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li> <li>2. 因此，該法生效前已發生之事實或法律行為，並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發生其所有法律效果者，固應適用前法（舊法）之規定。</li> <li>3. 惟如該新法生效前已發生之事實或法律行為，繼續發生其法律效果者，於該法修正施行前之部分，適用舊法；該法修正施行後之部分，則應適用新法，此觀該條修正理由說明，及尋繹其參考瑞士國際私法第 196 條規定之旨趣自明。</li> </ol>

